大廈保安人員須知

SGSIA

（一）許可證

根據《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條例)***，任何人必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處長)***發出的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方可為他人擔任有報酬的保安工作。任何人如違反這項法例規定，即屬犯罪，經定罪後（"on conviction"）可判處罰款港幣一萬元及監禁3個月。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5年。

（二）保安人員基本守則

1. 根據簽發許可證的條件，持證人值班時須隨身攜帶許可證，並在警務人員要求檢查時出示許可證。持證人只能從事許可證註明的保安工作。持證人若不遵守有關條件，當局可撤銷/暫時吊銷其許可證及提出檢控。
2. 持證人如更換僱主（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者除外）或遭刑事檢控，須在14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3. 如持證人被裁定觸犯條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罪行（見附錄），並因此被判附表第3欄指明的相關刑罰，處長將會向持證人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許可證。
4. 持證人每月工作不能超過372小時；在正常情況下每天工作不能超過12小時。
5. 持證人須準時上班，須在下班前把工作向接班同事交代清楚方可離開。持證人上班和下班時須在簽到簿內簽名，或打卡，以作記錄。
6. 持證人不得違反保安護衞員的工作規定，例如，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疏忽職守。持證人當值時不可睡覺、飲用含有酒精飲料、賭博或參與任何非法活動。

7. 持證人與普通市民一樣，只擁有“市民拘捕權力”。當市民目擊有人觸犯可拘捕的罪行(註1)，可引用這項權力將疑犯拘捕。根據普通法，任何市民均有權拘捕他認為破壞社會安寧(註2)的任何其他人。持證人應時刻緊記，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顧及個人安全，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i) 持證人如目睹罪案發生，例如搶劫、惡意破壞或傷人等，可在環境許可及安全情況下將疑犯拘捕，但首要是報警求助。如持證人已拘捕疑犯，應立即報警。

   (ii) 拘捕疑犯時只能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並在疑犯受制伏後立即停止使用武力。不得以武力懲罰疑犯。

   (iii) 持證人作為普通市民，並無搜查權力。

   (iv) 持證人查問可疑人物時，必須保持禮貌，並容許對方解釋其行為。

8. 持證人應熟悉自己負責保安的大廈，例如走火通道和滅火筒的位置等。

9. 常用電話號碼(例如公用事業機構及速遞公司的電話號碼)和緊急電話號碼，須張貼在當眼地方。

註1 可拘捕的罪行指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謀殺是唯一屬於這類別的罪行)，或初犯者可被判處超過12個月監禁的罪行(包括爆竊、刑事毀壞、縱火、盜竊、搶劫、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等)。可拘捕的罪行亦指犯任何這類罪行的企圖。

註2 破壞社會安寧指透過襲擊、毆鬥、暴亂、非法集會或其他騷擾，對某人或在該人在場的情況下對其財產造成或可能造成傷害，或使某人害怕會受到上述傷害，換言之，不論在公共或私人地方行為不檢或擾亂公安，導致暴力事件、構成暴力威脅或挑撥他人使用暴力，均屬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在上述情況下，“可能”一詞指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令受害人的精神狀態受到影響，使其擔憂自己會受到傷害或財產受損。暴力可包括針對物件及針對人的暴力。

(三)保安人員主要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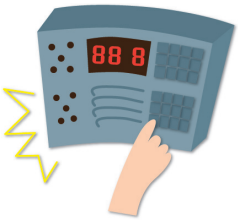

1. 防止任何人未經許可進入大廈

(i) 如大廈入口設有對講機，訪客在進入大廈前可透過對講機與住戶對話，住戶有責任先確定訪客身分，才讓訪客內進。

(ii) 如發現有可疑人物在大廈入口附近徘徊，應禮貌地上前查問他要探訪什麼人。如對方不能作出合理回答，應要求他離開。

(iii) 應特別留意尾隨住客進入大廈的陌生人，並查問其身分和到訪目的。如對方沒有合理理由進入大廈，請他離開。

2. 登記訪客

(i) 訪客、修理工人或送貨工人須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到訪，否則不應讓其進入大廈。應詳細查問他們擬造訪單位的詳情和其他的相關資料。如對他們的意圖有懷疑，應聯絡有關單位的住戶以便確認。

(ii) 訪客出入大廈的記錄，應登記在訪客登記冊上，而登記冊應按照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層的指示備存。為此，可要求訪客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職員證，並應採取措施，確保已記錄的個人資料不會向其他未獲授權人士披露。訪客登記冊應妥為存放，以防未獲授權人士接觸。登記冊上所有資料均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記錄和備存。

(iii) 在可能情況下，應容許訪客選擇出示其他較不涉及私隱的證明文件代替身分證，例如公共機構、有關團體或公用事業機構發給員工的職員證或工作證等。訪客或要到大廈某一特定位置工作的送貨員及工人，應提供確認身分的資料。雖然訪客可出示不同的身分證明文件，但大廈管理層有權代表住戶決定接受何種文件作為身分證明文件。

(iv) 有關如何處理訪客資料和核對訪客身分的詳情，請瀏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網頁：http://www.pcpd.org.hk。

(v) 持證人如發現有人闖入大廈，應立即通知警方。

3. 報告及記錄事故

所有重大事故均應記錄在大廈管理層提供的事故記錄冊上。在持證人當值時發生的重大事件，例如保安人員交更、升降機故障、電力故障、滲水、警鐘鳴響等，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都應記錄在事故記錄冊上，發生事故的確實時間亦應記錄在案。大廈管理層應就須記錄的事故類別發出詳細指引，如有需要，持證人應向上司查詢。

4. 應付緊急事故

(i) 部分單位裝有防盜警鐘，這些警鐘或會接駁到大廈保安室或管理處。大廈管理層應發出指示，列明持證人應如何應付警鐘鳴響。如警鐘鳴響，應依循有關程序處理，通常而言，持證人應先確定警鐘並非誤鳴，然後向警方求助。

(ii) 有些大廈的公用地方設有由玻璃屏保護的求救或緊急掣。住戶遇到搶劫或緊急事故時把玻璃打碎，警鐘便會鳴響，管理處的保安指示板的信號燈亦會亮起，顯示何處發生事故。持證人應立即通知上司，然後前往支援，如確定警鐘並非誤鳴，應立即報警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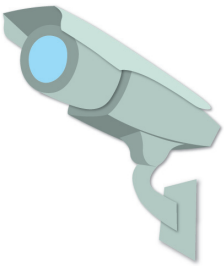

(iii) 大廈管理層應向其保安人員提供適用於其工作地方的工作指引和培訓，讓保安人員掌握所需知識，以應付在工作地方發生的緊急事故。持證人應熟習指引和緊急程序，並保持警覺，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即時協助。

5. 監察保安系統

有些管理處設有閉路電視系統。持證人應熟知所有閉路電視監察器的位置及其監察範圍，務求能夠即時認出監察器所顯示的範圍。持證人如發現有罪案發生，應立即通知上司及報警，然後前往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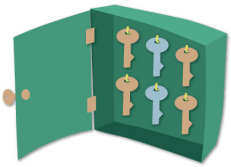

6. 妥善保管鑰匙

(i) 大廈內通常設有機房及雜用房，包括升降機機房、冷氣機房、水電錶房、電話線及其他線路的管道房。為防止有人擅自進入及非法使用這些房間(例如干擾電力供應)，必須把房間妥為鎖上，並在巡邏時多加檢查。

(ii) 鑰匙須由當值的保安人員保管，此外，應設有登記冊，詳細記錄取用鑰匙者的資料。

7. 防止及偵測罪案

(i) 垃圾房/儲物室不應設於暗角，並盡可能設於保安人員視線範圍內。房間內應保持清潔、有充足照明，不使用時要鎖上，並應有人經常視察，以防擅闖大廈的人匿藏在內。

(ii) 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有責任妥善保護大廈低層外牆的水管及其他裝置，以防竊賊攀爬。應特別注意水管的反爆竊保護設施，如有任何損壞或干擾，應立即向大廈管理公司或上司報告。

8. 巡邏

(詳情載於第四節)

9. 確保消防安全

(詳情載於第五及六節)

10.處理投訴

（請一併參閱第十二節有關噪音滋擾投訴的處理）

所有投訴均應盡快處理，並向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負責人報告。持證人如無法即時解決某項投訴，應把投訴詳情記錄在事故記錄冊上。

（四）巡邏時應注意事項

1. 持證人巡邏時應帶備筆、記事簿、手錶、雙向無線通話裝置和電筒（已充電）。
2. 如發現大廈有任何地方損壞，應記錄在記事簿內，待回到管理處或控制室後，再轉錄到事故記錄冊上。如須進行緊急維修，應立即通知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負責人，以便跟進。
3. 巡邏時，進行簡單視察，查看大廈電力裝置是否正常，有沒有不安全用電的情況，並確保：
   - (i) 電掣房鎖上，開關電掣和配電箱沒有物件阻擋；
   - (ii) 電力裝置沒有受到過度侵蝕，沒有異常噪音；
   - (iii) 電力裝置附近沒有漏水或滴水；
   - (iv) 電線沒有破損或受壓；
   - (v) 電線及線管沒有鬆脫、損壞或過熱迹象；以及
   - (vi) 電力裝置沒有被用作支撐物及沒有懸掛任何物件。
4. 公共走廊、走火通道應隨時保持暢通無阻。如走火通道被阻塞，應立即通知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負責人，以及有關住戶，以派人清理。
5. 持證人應特別留意周圍的長者和兒童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並保持警覺，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向他們提供協助。

6. 如發現大廈天台、梯間或公用地方有可疑人物，應上前查問，要求對方解釋為什麼會在該處出現、擬到訪大廈哪一個單位。如對方不能作出合理回答，應要求他立即離開。若對方拒絕離開，應立即致電警方求助。

7. 如發現可疑物品，應立即通知警方及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負責人。切勿移動有關物品，並防止其他人接近。

8. 如在巡邏時發現可疑物品，持證人應問問自己：

   (i) 這物品應放在這裏嗎？

   (ii) 為什麼會放在這裏？

   (iii) 是否放錯了地方？

   (iv) 可能是炸彈嗎？

   如持證人仍然覺得可疑：

   (i) 切勿觸摸、移動或遮蓋可疑物品，並阻止其他人接近；

   (ii) 不可在該物品25米範圍內使用無線電或手提電話；

   (iii) 打開門窗；

   (iv) 立即循安全路徑——即避開可疑物品——疏散人群。採取本須知第六節所載的火警疏散原則行事；

   (v) 所有人脫離即時危險後，立即致電“999”報警；

   (vi) 設立禁區(見下表)：

可疑物品位置	可疑物品體積	適當安全距離
露天	相當或小於行李喼	100米
露天	大於行李喼	200米
室內	相當或小於公事包	上、下各兩層樓宇
室內	大於公事包	上、下各三層樓宇

(vii) 盡快通知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負責人；

(viii) 安排其他保安人員檢查附近是否有其他可疑物品；以及

(ix) 與其他證人在預設的安全範圍內等候警察到達，準備向警方詳細講述見聞。

有關恐怖襲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防止罪案科單張《恐怖活動會在本港發生嗎？》，以及瀏覽防止罪案科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4_crime_matters/cpa/cpa_gspp_p3.html，網頁上載有如何處理電話炸彈威脅的具體指引。

(五)消防安全

1. 火警的主要成因

(i) 不小心處理煙蒂及火種。

(ii) 不小心處理火柴、蠟燭、打火機及已點燃的香燭冥鏹。

(iii) 電器或電線缺乏維修保養。

(iv) 電力設備裝置欠佳，例如電力負荷過重、接頭使用不當、非法接駁電線或電器故障等。

(v) 不小心處理危險品，特別是高度揮發性的易燃液體，例如油漆、天拿水等。

(vi) 不適當或不小心使用燒焊器具。

(vii) 機器缺乏維修保養以致過熱。

(viii) 煮食期間無人看守爐火。

(ix) 兒童玩火。

2. 一般防火事項

(i) 逃生通道

(a) 確保所有逃生通道(例如出口、走廊、梯間及防煙門)隨時暢通無阻。

(b) 走廊和梯間不應裝設鐵閘，地下及天台出口的大門不應鎖上。如出口大門裝有門鎖，應確保無需鑰匙亦可隨時從內開啟。

(c) 火警時大廈天台可用作臨時避難所，因此應可隨時讓人進出；上落天台的通道應暢通無阻。

(d) 檢查並確保出口指示燈箱亮着，不受任何遮擋。

(e) 確保緊急照明系統操作正常。

(ii) 正確使用防煙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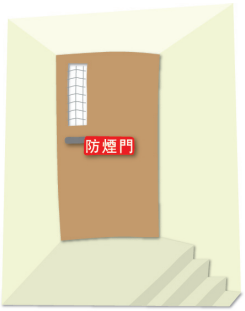

(a) 防煙門應保持緊閉，但不得鎖上。

(b) 防煙門的主要功能，是在發生火警時阻止火和煙蔓延至走廊及梯間，使大廈住戶有安全通道逃生。因此，防煙門應妥善保養並經常關閉。

(iii) 小心處理火種及易燃物品

(a) 煙蒂及雪茄蒂、火柴及煙斗的灰燼必須棄置在適當的盛器內，切勿丟進廢紙簍。

(b) 不得在未經批准的地方儲存汽油、火水及天拿水等易燃液體或物品，以免構成火警危險。

(c) 切勿在廚房以外地方煮食。煮食時要小心，慎防食物燒焦或沸騰溢出。煮食時必須有人看守爐火。爐頭附近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如廢紙等可燃物料。

(d) 香燭冥鏹應放在金屬容器內燃燒，附近不得放置可燃物品如廢紙、紙皮箱等。灰燼未完全熄滅，不得丟進垃圾箱。

(e) 燃點的蠟燭不可放置在窗簾或可燃物品附近。

(f) 用蠟燭加熱香薰油時，慎防打翻盛器引起火警。

(g) 切勿把暖爐放近睡床、沙發或椅子。切勿把衣服放在暖爐上烘乾。確保暖爐安放妥當，不易碰倒。

(iv) 正確使用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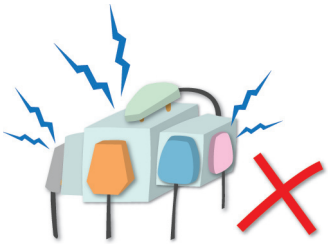

(a) 切勿在一個插座接上太多電器。

(b) 切勿令電路負荷過重。

(c) 妥善接駁電線，以免過熱。

(d) 切勿使用已損壞的插頭、插座、接頭或電線。

(e) 所有電力裝置應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定期檢查及測試。

(v) 正確處理及儲存危險品

(a) 根據《危險品條例》，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必須儲存於領有牌照的危險品倉庫內。

(b) 處理危險品時必須非常小心。附近不得有火種，以免引發火警或爆炸。

(vi) 妥善管理廠房

(a) 貨物不應堆疊過高，以免阻礙消防花灑系統運作。

(b) 貨物應妥善存放，保持逃生路徑暢通無阻，讓工人在發生火警時使用。

(c) 切割工作應妥善處理，因為所產生的火花可能會點燃附近可燃物品。

(vii) 樓宇改建

工業及商業樓宇按照特定的消防安全標準設計及建造，業主要進行任何改建工程，必須事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

(viii) 妥善保養消防裝置及設備

(a) 法例規定，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每12個月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及保養維修至少一次，以確保效能及操作正常。

(b) 消防裝置到期檢查時，持證人應提醒業主立案法團負責人或管理公司盡早作出安排。大廈負責人如對負責保養工程的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資格有懷疑，可向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或牌照及審批總區查詢。

(c) 妥善保養消防裝置及設備，不但可以在火警初期控制火勢或滅火，亦可協助消防人員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把人命及財物損失減至最低。

3. 消防裝置

(A) 滅火筒：

滅火筒是用來撲滅小火的消防設備，熟習各種滅火筒的用途至為重要。滅火筒主要分為四類，即氣體、水劑、乾粉及泡沫滅火筒，功用各有不同。

(i) 二氧化碳氣體滅火筒

適用範圍：涉及電器、易燃液體、精密儀器、重要文件或在密閉地方的火警。

注意：二氧化碳會令人窒息，使用滅火筒後，應走往空曠地方。

(ii) 水劑滅火筒

適用範圍：涉及木材、紡織品及紙張的火警。

切勿用於：涉及電器、易燃液體或金屬品的火警。

(iii) 乾粉滅火筒

適用範圍：大多數火警、易燃液體、金屬品或電器的火警。

(i)至(iii)項滅火筒的使用方法：

(a) 抽起安全針；

(b) 按下手掣；以及

(c) 將噴嘴瞄準火焰底部噴射，撲滅火源。

(iv) 泡沫(化學)式滅火筒

適用範圍：涉及易燃液體的火警。

切勿用於：涉及電器的火警。

注意：倒轉式化學泡沫滅火筒已經停止生產，也不准售賣，但已出售的產品仍可繼續使用。

使用方法：

(a) 把滅火筒倒轉，用力搖勻；以及

(b) 把泡沫橫向射向燃燒液體的表面，切勿把泡沫直接噴入液體中。

(v) 泡沫(手動)式滅火筒

適用範圍：涉及易燃液體的火警。

切勿用於：涉及電器的火警。

使用方法：

（a） 抽起安全針；

（b） 按下手掣；以及

（c） 把泡沫橫向射向燃燒液體的表面，切勿把泡沫直接噴入液體中。

（B） 滅火氈：

適用範圍：涉及易燃液體的火警，以及在廚房或實驗室發生的小火。

使用方法：把滅火氈覆蓋於火焰上，以隔絕空氣。關閉熱源，待燃燒的物體冷卻後，才把滅火氈移開。

（六）發生火警時如何應變

1. 高呼火警，然後敲碎距離最近的火警鐘玻璃，響起警鐘。
2. 立即致電“999”，報告發生火警的詳細地點及情況，然後向管理公司或大廈的消防安全主任（如有的話）報告。第一時間報警可有助消防車迅速抵達現場。
3. 使用距離最近的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之前，首先要確保本身安全，並盡可能找來其他人幫忙。切勿用水撲滅由電器引起的火警。
4. 接到火警報告後，管理公司負責人或大廈消防安全主任應盡快趕往現場，聯同保安人員向消防員及大廈居民提供協助。
5. 如火警未能迅速控制，應有秩序地疏散大廈內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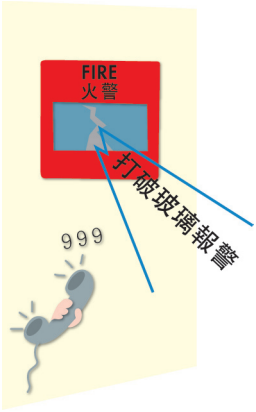

6. 疏散程序

(i) 保持鎮定。

(ii) 除照明燈外，關掉所有電力設施。離開時關上所有的門，但切勿鎖上。

(iii) 火警產生的煙霧可以致命，應採取保護措施，以免吸入濃煙。

(iv) 如有居民不知所終，或仍留在現場，須立即報告消防人員。

(v) 疏散時應步行，切勿奔跑。

(vi) 沿樓梯疏散，切勿乘搭升降機(火警中，電力供應可能隨時中斷，升降機也會隨時發生故障，把逃生者困住)。關上經過的防煙門，切勿用楔子令防煙門保持打開。

(vii) 如在梯間遇到濃煙，盡快離開，使用其他未受煙霧影響的樓梯逃生。

(viii) 如無法使用樓梯逃生，在情況許可下返回住所單位，或折返走廊，往其他單位拍門，直至找到地方躲避。應致電"999"向消防處報告火警，如需協助，說明所在位置。

(ix) 請緊記，無論在任何地方，如有濃煙，爬行前進，接近地面的空氣會較佳。

(x) 切勿攜帶大件、沉重物品。

(xi) 除非必要，否則持證人應離開大廈往指定地點集合報到。

(xii) 除非消防人員認為安全，否則不可返回大廈。

（七）颱風吹襲期間如何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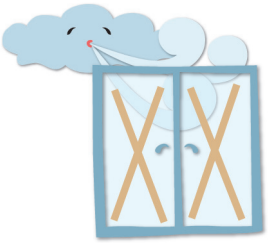

1. 三號颱風信號懸掛後，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例如：
   - (i) 關閉當風公用地方的門窗，必要時貼上膠紙，以防玻璃碎裂。
   - (ii) 確保所有易鬆脫物件(特別是露台及天台的易鬆脫物件)、圍板、棚架及臨時搭建物已綁緊或牢固。
2. 八號颱風信號懸掛後，立即完成所有預防措施。
3. 九號或十號颱風信號懸掛時，所有預防措施應完成。切勿外出，遠離當風門窗，以免被刮起的碎片擊中。
4. 檢查排水系統，以防天台及低窪地方水浸。
5. 留守工作崗位，直至有同事接班方可離開。如接班同事因交通停頓不能上班，應留守工作崗位，直至有人接班。

（八）停電期間如何應變

1. 如發生電力故障，應通知電力公司或管理公司搶修。
2. 停電期間，加倍注意各出入口。
3. 修理員抵達大廈後，當值保安人員必須一直陪同，直至修理員離開大廈。
4. 電力供應恢復後，探訪幾家住戶，確保電力供應已回復正常；必要時，要求修理員逗留片刻，查看是否仍有問題。
5. 把事故記錄在案。

（九）氣體洩漏時如何應變

1. 如發覺有氣體洩漏，切勿點火或開關任何電器，包括按門鐘和開關電筒。
2. 切勿點火或產生火花，以防點燃洩漏的氣體。切勿使用電話（包括手提電話），切勿摩擦可能生火或產生火花的物件。
3. 如只有少量氣體洩漏，先與有關住戶聯絡，了解情況。打開單位所有窗戶，然後關掉氣體總掣，並致電氣體供應公司安排修理。
4. 如發覺有大量氣體洩漏，立即關掉整幢大廈的氣體總掣，然後致電氣體供應公司派員搶修。協助疏散住客。如有人受傷，立即向警方或消防處求助。

（十）升降機發生故障時如何應變

如升降機發生故障，先查看是否有人被困。如有人被困，致電消防處求助，並致電升降機維修公司。

（十一）發生高空墮物時如何應變

如發生高空墮物，了解是否有人受傷。如有人受傷，致電“999”求助。

（十二）大廈管理

環境衞生

1. 大廈的公用垃圾槽、垃圾房及附屬設施應定期清理及維修保養。
2. 走廊、天台、平台及天井的排水明渠如有垃圾堆積，應立即清理，避免淤塞。同時，渠蓋必須完整無損，以防老鼠進入單位。
3. 單位的簷篷上若有垃圾，應由有關住戶清理，或由大廈管理層安排定期的特別清理服務。

4. 污水積存會孳生蚊蟲，影響衞生，可被檢控。應為此採取以下措施：

   (i) 經常查看大廈露天地方(例如天台、天井、花園及平台)是否有積水。

   (ii) 如水箱蓋及井蓋損毀，立即安排修理。

   (iii) 填平地台的凹陷，以防積水。

   (iv) 確保水箱蓋好。

   (v) 立即清理棄置的鐵罐、舊車胎等。

5. 如冷氣機滴水，要通知有關住戶以膠喉把水引入單位內排走。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讓冷氣機向街外滴水屬違法。如有發現，管理處應立即要求有關業主處理。

6. 遇有高空墮物、滴水，或排水渠因家居垃圾造成淤塞等情況，管理處應在大廈布告板張貼通告，或向住戶派發單張，呼籲住戶合作改善情況，發揮睦鄰精神。

違例搭建物及侵佔公用地方

7. 如發現以下情況，須立即向屋宇署舉報，以便該署就此調查及採取行動：

   (i) 天台有任何違例搭建物或外牆有任何改動。

   (ii) 有人在梯間或走廊另開門口或通風口、改動防煙門或走火通道。

   (iii) 任何可能引致結構危險的違例搭建物。

   (iv) 任何違例搭建物在施工。

   (v) 任何非法搭建的鐵籠、簷篷、花架等。

   (vi) 有人把髒水/便溺污水非法排入雨水管排放；排水管因淤塞等毛病造成環境滋擾。

   (vii) 簷篷、鐵籠、花架或冷氣機支架因嚴重銹蝕可能構成危險。

8. 定時巡視大廈公用地方，如發現公用地方被侵佔，要向相關人士作口頭勸諭，或由管理處發出函件，要求清理。

9. 如上述方法未能收效或情況愈趨嚴重，可向政府有關部門投訴。例如，若走火通道被阻塞，可向消防處提供詳細資料。

噪音滋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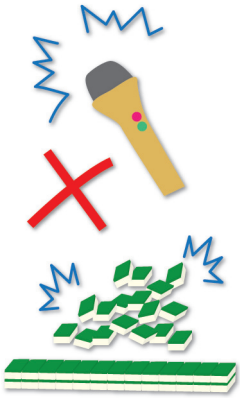

1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任何以下行為都屬犯罪：

    (i) 晚上11時至翌晨7時，或公眾假日任何時間，在住所或公眾地方發出或製造噪音對任何人造成滋擾；或

    (ii) 任何時間在住所啟動，或促使、准許啟動任何空調或抽風系統，以致發出噪音對任何人造成滋擾。

11. 盡可能在有人投訴前採取行動，使噪音降低。

    (i) 有禮貌地勸諭造成噪音的人停止或降低噪音。

    (ii) 向被投訴者解釋投訴人的苦況(例如有嬰兒在睡覺、家中病人無法休息等)，請求他們合作，停止或降低噪音。

    (iii) 若無法解決有關投訴，徵詢上司意見。

    (iv) 任何情況下，都要把有關投訴及所採取的行動記錄在案。

    (v) 嘗試各種方法都無法解決後，考慮報警求助。

12. 若警方介入也無法平息摩擦，住戶或許要尋求法律協助。

（十三）其他有關法例

1.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374章）

   （i） 只可在下列情況下鎖上/拖走停泊在私家路“限制泊車區”內的車輛：

   （a） 車輛未經許可而停泊在上述地方，司機亦不知所終；以及

   （b） 有關私家路擁有人或私家路的獲授權人員要求司機移走車輛，但司機不能將其移走，或拒絕或沒有將其移走。

   （ii） 只可使用認可鎖車器具鎖上未經許可車輛。

2.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i） 持證人不得：

   （a） 在執行職務時接受客戶或承建商的金錢及利益；以及

   （b） 以任何方式索取金錢或利益。

3. 《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371章）

   （i） 持證人應知悉工作地點內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

   （ii） 如發現有人在“禁止吸煙區”吸煙，持證人應：

   （a） 告訴違例者“禁止吸煙區”內不准吸煙；

   （b） 要求違例者將香煙/煙草產品弄熄；以及

   （c） 如違例者拒絕將香煙弄熄，可請求他離開“禁止吸煙區”。

（十四）常用的政府部門及機構電話號碼

緊急事故	999
消防處 （查詢或投訴火警危險）	2723 8787
屋宇署 （執行《建築物條例》）	2626 1616 （由 1823 電話中心人員接聽）
渠務署 （管制公共排水）	2877 0660
機電工程署資訊服務中心 （24 小時熱線）	2333 3762
民政事務總署 （協助大廈管理）	2835 2500
廉政公署舉報貪污熱線 （24 小時熱線）	2526 6366
警務處牌照課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	2860 6543
保安及護衞業管理委員會 （簽發保安公司牌照及 指明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 的準則）	2801 6181

本須知所載資料只供參考。

《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附表2

項	罪行	罰則
1.	任何違反《社團條例》(第151章)或《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的罪行	任何刑罰
2.	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任何刑罰
3.	任何涉及暴力的罪行	監禁
4.	任何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的罪行(由2003年第48號法律公告修訂)	任何刑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